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各相关人员；2021年6月21日发送会议延期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由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延期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楼9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06,411,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现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652 元/股调整为 5.0152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5418 元/股调整为 6.4918 元/股。

同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拟回购注销的 1 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但尚未解锁的 49,42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652 元/股调整为 5.0152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杜劲松先生、马军先生及邱焕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董事长马飞先生系马军先生的近亲属，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372,481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杜劲松先生、马军先生及邱焕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董事长马飞先生系马军先生的近亲属，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目前属于建设发展时期，本次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主要为吸引和留住公司及子公司的优秀人才，从而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可以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同时，可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此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员工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公司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吴壁群、广州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蔡亮、吴华建及章致光友好协商签订《关于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部分原股东业绩补偿方式进行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刘玉、苏振华、宋夙丽业绩补偿款合计 1,092,518.59 元。公司同意免除上述原股东补偿款逾期的违约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邱焕文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及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并拟投资建设飞荣达通信集成大湾区生产基地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全资子公司，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在佛山南海区实施“飞荣达通信集成大湾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液冷板，特种散热器等散热产品及通信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基地。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